

经济法基础

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 / 编

『救命稻草[®]』

JIU MING DAO CA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侯永斌,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208-0684-8

I. ①经… II. ①侯…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6948 号

责任编辑: 黄世嘉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11印张 257千字
2019年3月第1版 2020年1月第2次印刷

定价: 50.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JIUMING DAOCAO

写在前面的话

老侯送你三根“救命毫毛”

亲爱的读者，你好，缘分让你我在茫茫人海中相遇。我为“考前冲刺”而生，是一本功能性很强的书，对需要的人来说，就如孙猴儿身上的三根“救命毫毛”，让你在关键时刻“绝处逢生，化险为夷”。为了更好地帮助你，请允许我来介绍一下自己。

一 编写目的及思路

我的诞生，源于一次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生的吐槽，她的烦恼在于：

1.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考生连年递增，在全面采用计算机进行考试以后，符合条件的考场数量有限，从而采用了“一年一期多批次”（例如2019年考试，自5月11日起，共计考核7天14个批次）的方式进行。财政部为此专门组织专家编写并建立了考试题库，以至考试范围扩大。

2. 为了建立题库，“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内容不断扩充，如《经济法基础》考核内容就有八章，不仅包括经济法的相关知识，还包括税法的相关知识，其中，仅税法部分就包括了我国目前正在执行征收的全部税种（共计“十八税”加“一费”）的几乎全部知识。比如，仅“城镇土地使用税”一个

小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要求考生学习的就包括一般规定7条，特殊规定19条，需要掌握的内容太多了。

3. 每年11月开始报名，至次年5月初考试，备考的半年时间正是财务人员工作最忙的年底，期间还经历春节。在备考时间短的同时，考核要求却较高，要求《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必须在1年内全部通过，否则第二年还要“从头再来”。

4. 作为一名单位的职工，又是一个孩子的妈妈，上班时要专心于工作，下班以后要操心孩子，等一家老小都睡了才有一点自己的时间。**学习时间短，听不完课，没时间做题，没时间看书，工作、生活压力大。**

5. 离开学校的时间太久了，**基础较为薄弱甚至是零基础，理解能力差，记忆能力差……**

“初级会计资格”想说爱你真的不容易，但又是那么需要你。

为了解决千千万万个“她（他）”的上述烦恼，我被创造了出来。我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称为“考点透析”，顾名思义就是将最重要的考点和精华，从浩如烟海的文字中“透析”出来，用简洁的语言整理成一个又一个层次分明、思路清晰的表格。我的知识点部分不过3万余字，但可以覆盖90%以上的考点，只要你能掌握其中的80%，就足以在考试中取得70分以上的成绩。这就是送你的“第一根救命毫毛”，帮助《经济法基础》完成了近1：20的瘦身任务。为此我做了如下取舍：

首先，剔除对大多数考生来说属于常识性的考点。例如，“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中提及，我国会计年度为自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其次，剔除绝对不考的知识点。例如，“第一章 总论”中提及，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第三，剔除极小可能考核的知识点，即边角型考点。例如，“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中提及，混合销售与兼营的相关内容（可能在N套试卷中只考1题）。

所以不要再吐槽我说：你怎么没有第一章第一节第一个考点“法的本质与特征”，因为，你第一个学的考点一定是掌握最清楚的，也就不需要我再帮你总结了。我的诞生本来就不是为了追求大而全，正所谓“舍得”，有舍才有得。

要送给你的“第二根救命毫毛”是“关键词”+“记忆口诀”。

法律条文为了追求严谨性，总是将自己表述成“生人勿近”的样子，比如，“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中提及，劳动合同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中要求“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述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我们总结一下上述观点的核心无非是：“未约定”补偿金但劳动者实际履行，可要求按合同解除“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两者中较高者按月支付补偿。难道一定要将“法院”表达为“人民法院”吗？抱歉，我并非学术论文，追求的不是所谓的法律条文表述的“严谨性”，我更希望你“一眼就能看懂”。

“记忆口诀”自不用多说，法律条文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分类、时间、罚则，都是“群居性”的。怎么才能最快的攻克他们呢？很简单，**给记忆一条主线，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最强大脑”**。比如，“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中提及，我国现行消费税税目共计15个，该内容2019年14个批次考试中全部涉及，是考生必须攻克的考点。请跟我一起记住“口诀”：消费税税目讲的是一个“社会小青年”，遇到“白富美”，变成“高富帅”，最终“抱得美人归”的励志爱情故事。其中一个“社会小青年”（抽烟、喝酒、开摩托）；遇到的“白富美”（戴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涂高档化妆品）；变成了“高富帅”（戴高档手表、玩高尔夫球、开小汽车、开游艇、

加成品油)；最终“抱得美人归”(婚礼放鞭炮焰火、酒席用木制一次性筷子、婚房刷涂料、铺实木地板、家用电器装电池)。

还有很多好玩的“口诀”：“三小长的特别一般”“三叔麦城中奸计”“一个快递员快乐的一天”“房地产是郊游的基础”欲知详情，请把我带回家仔细阅读！

当然，还会送你“第三根救命毫毛”，也就是我的下篇内容，三套“**密押试卷**”。我知道你没有时间做更多的题目来进行练习，但光说不练就是假把式，看似已经理解和掌握的知识，是否能够熟练运用，必须用实战进行检验。同时，为了你能更加从容地走上考场，我也必须帮助你在之前熟悉考试方向，调整精神状态。但我不会难为你，三套题目所涉及考点都是经过精心分析后选择的，题目难度标准比照考试设置，考前练习这三套题，足矣！当作考试去对待他们吧！

二 使用方法

我的内容很简洁，首先请于考前将我的**上篇完整地阅读三遍**。在阅读时注意：

1. 我所“透析”的内容是考试的重难点，但并非是你的重难点，相信这里的大部分内容你已经掌握了，所以请“标记”自己尚未掌握的考点，以便为“考前最后一小时”的冲刺准备“弹药”。

2. 我所舍弃的考点，是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的常识性内容和边角型考点，如果你认为该内容比较重要，或者对你来说并非生活常识，请自行补充在留白处。在从印刷厂出来时，我是属于“大家”的，但在考前，我希望自己是属于“你”的。

3. 我所总结的“记忆口诀”中，有一部分给出了具体代表的内容，比如，“第一章 总论”表五 法的分类；有一部分并未给出具体代表内容，比如，“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表三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二) 增值税征收率的两个记忆口诀。对于给出具体内容的，请对照口诀，弄清具体内

容和口诀内容的对应关系；对于没有给出具体内容，只给出记忆口诀的知识点，请参考2020年《经济法基础》大纲中对应知识点的具体内容，大纲是工具，相当于我的“字典”。请记住，切勿只记口诀，而不关心口诀代表的内容。

4.对待“密押试卷”，请**当成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如，你准考证上记载，应当于5月9日下午14:30-18:00参加考核，那就请你于5月1日后，找三个下午用不超过1.5小时的时间来完成规定的试卷题目。作答时，请勿同时查阅答案，一旦养成对答案的依赖，在考场上看不到答案会心慌意乱。

5.请你不要过分关注密押试卷的成绩，每套试卷只要达到50分以上，考试通过基本不成问题。请将试卷的错题认真整理，找到错误原因和知识上存在的漏洞。对知识漏洞请重新回顾我的上篇或教材，认真总结梳理，切勿就题论题；对错误原因，请认真整理并在“临上考场前”特别提示自己不要再犯类似错误。

三 考前冲刺提示

1.明确考核范围

近年来，各种法律文件修订极为频繁，尤其税法部分，经常在考试大纲发布后至考试前的这段时间出台一些新的政策法规，原则上，考试内容所涉及法律条文截止至大纲发布日，新规定与旧规定有冲突的，考试一般予以回避。某些规定无法回避的，考题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比如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新税率，在2019年5月的考试中全部给出，按已知作答即可。

2.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你在考前是否觉得紧张、焦虑、压抑、迷茫？这是考前综合症出现了，请通过深呼吸，多休息，做令自己愉快的事等方法进行自我调整和缓解。如果还不行，就让我来帮你吧：紧张情绪的来源无非是考试的压力，“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虽然学习内容较多，考试题目范围较广，但首先考核题型并无主观题，所以对法律条文只要你懂就行了，不需要去表述，也就无需死记硬背。

其次，考核深度不够，其中有大概70%的题目只要你看过我和凭借一定生活常识就能相对轻松地拿到分值。最后阅读量小，考试时间充裕，《经济法基础》考试时间为1.5小时，多数考生1小时内即可完成作答，你有大把的时间去检查和思考。

看到这里是不是觉得好多了？那就别试图偷懒了，快去看我的第一篇吧。

3.世上无难事，只要不去想

考试内容多又如何？课没听完又如何？题练的不够又如何？知识点好像还记忆不深刻又如何？不要想那么多，所谓“但求好事，莫问前程”，今天你看了《救命稻草》的一张表格，今天你练习了《救命稻草》的一套密押试卷，今天的你就是成功的。今天的积累会让你从量变完成考场上的质变。

这就是我，一份“考前冲刺资料”的使命。如果你也有上述烦恼，如果你也想得到“三根救命毫毛”，那就选择我吧，我会成为你手中最锋利的矛和最坚固的铠甲，助你斩囊夺朔，梦想成真！

目 录

上篇·考


第7章	第6章	第5章	第4章	第8章	第3章	第2章	第1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	总论
111	90	70	57	43	27	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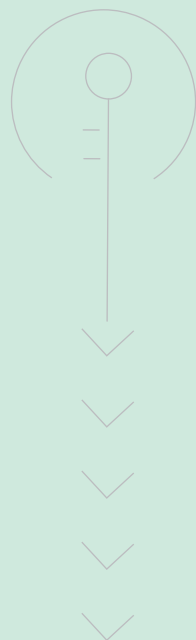
下篇·练

密押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密押试卷(三)	密押试卷(二)	密押试卷(一)
159	153	148	139	130	121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考

考点
透析

JIU MING DAO CAO

上篇

第1章 总论

考点透析

考点1 法律关系

表一 法律关系

要素	具体内容		
主体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家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内容	权利、义务		
客体	物	自然物、人造物、一般等价物	常见于物权关系（“ 考题 ”将合同标的物认定为合同关系的客体）
	人身、人格	人的身体和身体某个部位带有“物”的属性，但“活人”不能成为客体	
		生命权、名誉权等	常见于人身关系
	精神产品	智力成果	常见于知识产权关系
行为	特指行为的结果	常见于合同关系	

考点2 民事行为能力

表二 民事行为能力

分类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 (< 8)	“不能” 辨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 辨认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 (≥ 18)	精神健全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考点3 法律事实

表三 法律事实

分类	标准	具体内容	
事件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绝对	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相对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行为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表现形式) 积极与消极行为	
		(意思表示) 表意与非表意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几方表意) 单方 (订立遗嘱) 与多方行为	
		(特定形式) 要式与非要式行为	

考点4 法的形式

表四 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其他形式	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司法解释（非判决书）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法的适用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	

考点5 法的分类

表五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记忆口诀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那(内)三个小子根本太普通
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内容很诚实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三小长的特别一般
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祖国
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目的是为了开公司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创法成不成

考点⑥ 经济仲裁

表六 经济仲裁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	
	不适用 《仲裁法》	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不能仲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行政争议	
原则	自愿、公平、独立仲裁、一裁终局		
仲裁委员会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无隶属关系		
仲裁协议	形式	书面	
	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效力	独立性	无论单独签订还是合同内附加，均独立存在不受合同影响
		排他性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效力争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装傻充愣”	双方签订有效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无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且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仲裁裁决	开庭、不公开、执行回避制度、可和解亦可调解，但不能违背一裁终局原则				
	和解后的选择	向前走	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反悔后是否可以再申请仲裁	×
		向后退	撤回申请		√
	作出裁决	仲裁庭未能形成“一致”意见（2:1）		少数服从多数	
		仲裁庭未能形成“多数”意见（1:1:1）		按首席仲裁员意见	
	文件生效	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7 民事诉讼

表七 民事诉讼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	【注意】适用一审终审制的案件：简易小额诉讼+非诉讼民事案件	
	合议制	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	
	回避制度	【注意】“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开庭并公开	依法不公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申请不公开	离婚、商业秘密
【注意】审判结果一律公开			

续表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地域管辖	一般	被告住所地 【注意】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经常居住地	
	特殊	合同纠纷	一般合同 履行地
			保险合同 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合同 始发地、目的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地、交通工具的最先到达地或最先降落地	
	【注意】以上诉讼均可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专属	不动产、港口作业、继承遗产	
	协议	适用范围	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
协议法院		与争议有关地点的法院	
共同	“立案在先”原则		
诉讼时效	不适用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	
	【注意1】超期丧失“胜诉权”（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但实体权利不消灭 【注意2】当事人不能约定，法院不得主动适用		

续表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诉讼时效	中止	适用情形	客观原因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6个月内 ”
		法律后果	“ 暂停 ”，至障碍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适用情形	主观原因
		法律后果	从中断终结时起，“ 重新计算 ”
调解	民事案件	一般情况可以调解，离婚案件应当调解	
		非诉案件、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不得调解	
	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不得调解	
		赔偿、补偿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调解	
判决	一审	“ 送达 ”之日起“ 15日内 ”不上诉生效	
	二审	终审判决	

考点8 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复议

表八 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复议范围	复议事项	行政机关作出的“ 具体 ”行政行为
	排除事项	(1) 行政处分；(2) 对民事纠纷作出的“ 调解 ”；(3) 抽象行政行为

续表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必经复议	对“ 征税行为 ”不服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再起诉		
	征税要素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征税行为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复议程序	申请	(1)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 ”，书面、“ 口头 ”申请均可，可同时申请“ 赔偿 ” (2) 不收费 (3) 除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决定停止执行外，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复议机关	一个“ 领导 ”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政府（非省级）、国家安全机关
		俩“ 领导 ”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没“ 领导 ”	省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
复议决定	【 注意1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复议决定不服，可向“ 法院 ”起诉，也可以向“ 国务院 ”申请裁决 【 注意2 】行政复议参加人 不包括 复议机关 (1) 采用书面审查（不开庭）（重大案件可采用“ 听证 ”方式审理） (2) 举证责任倒置（由“ 被申请人 ”承担） (3) 答复时间（60+30） (4) 复议决定书“ 送达 ”生效		

(二)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具体内容		
必经复议	对“ 征税行为 ”不服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再起诉		
	征税行为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复议管辖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	继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对加处罚款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注意】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注意】无需先缴纳罚款，也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 9 行政诉讼

表九 行政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诉讼范围	受理	行政机关作出的“ 具体 ”行政行为		
	不受理	(1) 国家行为；(2) 抽象行政行为；(3) 内部行政行为；(4) 行政机关作出的终局裁决		
诉讼管辖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1)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 最初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经过复议的“ 也 ”可以在复议机关所在地	
		跨区管辖	经“ 最高人民法院 ”批准，由“ 高级人民法院 ”确定跨区管辖的法院	
		专属管辖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限制人身自由	被告住所地、原告住所地	
诉讼程序	开庭、公开、合议庭、执行回避制度，“ 不适用调解 ”（赔偿、补偿、自由裁量除外） 【注意】 起诉时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			
	一审判决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 6个月 ”内作出		
	上诉期	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 ”内 一审裁定：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 ”内		

考点10 法律责任

表十 法律责任

责任类型	惩罚性	主要内容			
民事责任	较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中等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较重	主刑	种类	期限	数罪并罚
			管制	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最高3年
			拘役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最高1年
			有期徒刑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略
			无期徒刑		
			死刑	非罪大恶极可以缓期2年执行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第2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透析

考点1 会计工作管理

表一 会计工作管理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管理	全国	国务院财政部门
	地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单位会计 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责任	单位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考点2 会计核算

表二 会计核算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伪造变造	伪造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无中生有)	
	变造	在原有基础上改变,手段是涂改、挖补	
处理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记录文字	所有单位	“应当”使用中文	
	民族自治地方 境内外资企业	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其他文字	
本位币	一般单位	人民币	
	外币收支 为主单位	日常核算	选定一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报告	折算为人民币
核算内容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等,请按会计“六要素”适当记忆		
原始凭证	开具	支出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应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	
	违规处理	不真实、不合法:不予受理+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不准确、不完整: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错误更正	不得涂改;有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注意】“金额”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更正	

续表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原始凭证	外借	(1)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 (2) 经本单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下同 ”批准,可以复制
记账凭证	填制	可根据“ 每一张 ”原始凭证,“ 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 ”或“ 原始凭证汇总表 ”填制 【注意】必须“ 同类 ”才可汇总
	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结账、更正错误
账簿	对账	包括账账核对、账证核对、账实核对
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	四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注:会计报表附注 一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
	对外提供	(1) 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 (2)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签名或盖章 【说明】《会计法》规定“ 签名并盖章 ”,“ 经济法基础 ”考试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规定,要求“ 签名或盖章 ” (3) “ 须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应“ 一并提供 ” (4) 接触人员在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对其内容保密 (5) 国企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公布“ 一次 ”
特别说明	会计核算的其他考点,请在“ 初级会计实务 ”中掌握,此处仅列示本门考试的易错考点	

考点3 会计档案

表三 会计档案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包括内容	(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属于其他会计档案 (2) 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不属于会计档案	
管理程序	仅保存电子档案	具备保存条件且“ 无需永久保存或有重要价值 ”
	临时保管	一般情况：可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一年 特殊情况：应经档案机构同意，最长不超过三年
	电子档案移交	(1) “ 元数据 ”和“ 读取平台 ”应当一并移交 (2) 检测“ 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
清册编制	会计机构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档案机构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保管期限	分类：永久和定期 定期保管期限：10年、30年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年	其他财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注意】固定资产卡片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续表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销毁	程序	“单位负责人、档案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销毁“前”在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由档案机构+会计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销毁后“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不得销毁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涉及其他未了事项、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

考点4 会计监督

表四 会计监督

（一）三类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监督种类	主体	对象
内部监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本单位经济活动
外部监督	（主要监督人）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	各单位会计工作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	有关单位会计资料
	（主要监督人）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委托单位经济活动
	单位和个人检举	违法行为

(二) 三类会计监督的其他考点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	原则	一般企业	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
		小企业	风险导向、适应性、成本效益、实质重于形式
	不相容职务	管钱的不管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 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 ”的登记工作
		管账的不管钱	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相邻岗位不得兼任	<pre> graph LR A[授权批准] --> B[业务经办] B --> C[会计记录] C --> D[财产保管] E[监督检查] --> A F[稽核检查] --> B </pre>
授权审批控制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政府监督	监督内容	(1) 对会计工作的监督 (2) 对任用人员的监督 (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注意】 没有对“税”的监督	
	查询权	“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可以向被监督单位的往来单位和金融机构“ 查询 ”有关情况	
审计报告	要素	标题；收件人；引言段；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审计意见段；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报告日期 【注意】 不包括“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等	

续表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	报告类型	标准报告	不含“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标准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否定、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无保留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
		保留	无论是否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否定	“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且“广泛”
		无法表示	“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且“广泛”

考点5 代理记账

表五 代理记账

考点	主要内容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不需要
	其他单位	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业务范围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合同	委托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双方义务	委托方	“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提供；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保管；及时处理代理记账机构退回，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
	代理记账机构	守法、按委托合同办理业务；保密；拒绝违法要求；解释有关问题

考点 6 会计机构、会计岗位、会计人员

表六 会计机构、会计岗位、会计人员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机构设置	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会计岗位	【注意】“内部审计、总会计师、档案机构内的会计档案管理”均非会计岗位	
按需设岗	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会计人员	【注意】“总会计师”属于会计人员	
任职资格	一般人员	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专业能力
	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或”“3年”工作经验
总会计师	属于行政领导；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凡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不得设置副职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五年	见“本章表七”
	一辈子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回避制度	具体规定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出纳
	直系亲属	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配偶亲
工作交接	交接的范围	工作调动；离职；临时离职、因病暂时不能工作需要接替；临时离职人员恢复工作
	监交	一般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监交
	交接后	(1)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 “签名或者盖章” (2) 移交清册 “一式三份” (3)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 “不得自行另立新账”
	责任	“移交人员” 对所移交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	
会计专业职务	正高级职务	正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职务	副高级会计师
	中级职务	会计师
	初级职务	助理会计师
继续教育	适用范围	具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不具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续表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继续教育	起始时间	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
	学分要求	每年累计 \geq “90学分”，专业科目 \geq 总学分的“2/3” 【注意】继续教育学分“全国”范围“当年”有效

考点7 违法会计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表七 违法会计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一) 十项违法会计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1)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 责令限期改正(县级以上) (2) 罚款(单位3000~5万元,个人2000~2万元) (3) 给予行政处分(公务员) (4) 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情节严重)
(2)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账簿或登记账簿不符合规定	
(3) 不依法设置账簿	
(4) 私设账簿(账外账、小金库、两本账)	
(5) 向不同的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6)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续表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7)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1) 责令限期改正（县级以上）
(8)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和记账本位币	(2) 罚款（单位3000~5万元，个人2000~2万元）
(9)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3) 给予行政处分（公务员）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	(4) 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情节严重）
【注意】 与“税”有关的不属于违法会计行为	

（二）其他违法会计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1) 通报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资料	(2) 罚款（单位5000~10万元，个人3000~5万元） (3) 给予“ 撤职直至开除 ”的行政处分 (4) 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资料	(1) 罚款（5000~5万元） (2) 给予“ 降级、撤职、开除 ”的行政处分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给予行政处分 补救措施：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三) 违法会计行为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刑事责任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个人犯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同个人犯罪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考点8 会计职业道德

表八 会计职业道德

道德与法律	联系	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吸收 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注意】 道德是对法律的重要补充，法律是道德的“最低”要求	
	区别	性质	他律、自律
		作用范围	外在+客观、内外兼修+主观
		表现形式	成文、成文+不成文
		实施保障机制	强制、一定的强制性更多靠自觉
		评价标准	法律、道德

续表

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八条规范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考核案例	出现“拿人钱财”	廉洁自律
		出现“做假账”	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坚持准则
		出现“合理化建议”	参与管理
		出现“考试”	提高技能
		出现“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其他人员、为客户...”	强化服务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透析

考点1 支付结算的原则和办理要求

表一 支付结算的原则和办理要求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原则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
出票日期	(1) “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小写银行不受理 (2) 日期的中文大写方法：汉语规律，防止涂改
金额	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签章	(1) 单位、银行：财务（汇票）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名章 (2) 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更改	“出票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其他内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续表

考核要点	主要内容	
伪造与 变造	“伪造” → “签章”	伪造人不承担“ 票据责任 ”，而应追究其“ 刑事责任 ”
		被伪造人亦不承担“ 票据责任 ”
	“变造” → “ 签章以外 ”的记载事项	

考点2 银行结算账户

表二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	主要内容	
开户申请 签章要求	单位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	本人的签章
面签制度	对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 异地 ”的单位，银行应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面签 ”管理协议（不得授权委托的特殊规定）	
开立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意】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下岗 ”，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替代	
备案时间	开户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内向人行支行备案	
通知时间	(1) 企业申请开立一般户、专用户、临时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 开户行于开户之日“ 3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变更	开户单位“ 5个工作日 ”内书面提出 → 开户银行“ 2个工作日 ”向人行支行备案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撤销	法定情形：(1) 开户单位因各种原因关闭；(2) 迁址且需要变更开户银行 【注意1】 拥有多个银行结算账户的，最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注意2】 强制撤销的情形下，存款人应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基本户	适用范围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只能开一个）
一般户	适用范围	(1) 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没有数量限制，但须在基本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专用户	使用规定	(1) “单位银行卡账户” 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 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预算单位零余额户	使用规定	(1)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只能开设 “一个”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无基本户的作为 “基本户” 管理，有基本户的作为 “专用户” 管理 (2)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 “提取现金” ，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3) 不得向 “本单位其他账户” 和 “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 账户划拨资金
临时户	适用范围	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验资
	使用规定	(1) 有效期 ≤ 2 年 (2) 可以支取现金但验资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个人户	I类	现金存取、转账、购买金融产品、消费和缴费
	II类	无限额 购买金融产品
		有限额 现金存取、转账、消费和缴费 【注意】限额为日累计≤1万元；年累计≤20万元
	III类	有限额 转账、消费和缴费
		不可以 现金存取、购买金融产品 【注意】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000元；不得发放实体介质
	【注意】无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只能开立II、III类账户	
开户有效身份证明	境内大陆居民	年满16周岁为“身份证”、不满16周岁为“户口本”
	其他人员	护照、往来大陆（内地）通行证、永久居留证

考点3 票据结算方式

表三 票据结算方式

(一) 票据的一般规定

考点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	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关于付款人	具体包括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 支票的出票人开户银行